輔仁大學財產移交證明單（無財產清冊證明時使用）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任職期間

□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產皆已歸還

□無管理或使用任何本校之財產

，以資證明。

單位主管簽核(計畫主持人):

單位保管人簽核:

(若為計畫助理單位保管人此欄不用蓋章)

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